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四年制甄選小組設置要點

107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訂定

107年10月29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年10月28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年10月21日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暨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年制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年制甄選招生作業要點」，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四年制甄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四年制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甄選小組)。
 - 二、本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
 - 三、本甄選小組設委員五至七人，候補委員三至四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經系主任提名，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學校甄選委員會審查。
 - 四、本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甄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
 - 六、本甄選小組掌理事項：
 - (一)訂定本系甄選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備查。
 - (二)擬定報名資格及甄選內容。
 -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及評分方式。
 - (四)擬定「甄選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依招生管道辦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體驗學習報告書」、「備審資料審查」
評分規定之擬定及評分。
 - (六)其他相關甄試試務之辦理。
- 本小組執行前項第一至五款時，均應由甄選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
- 七、前述各項會議，若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八、本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九、本甄選小組委員若為「甄選學生」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應主動自行申請迴避，其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十、本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